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大綱

壹、前言

貳、法規背景介紹

參、汽車牌照、車輛檢驗

- 汽(機)車分類、各級車輛型式號牌、行照、異動登記項目、檢驗類別、檢驗次數與重點檢驗項目

肆、汽車駕駛人

- 駕照種類、各級車輛駕駛執照、駕照考領年齡/經歷限制、駕照考驗、高齡駕照審驗

伍、汽車行駛

- 車道行駛、交岔路口(含平交道)行駛
- 正確開啟車門、避讓緊急任務車輛、隧道緊急事故應變

陸、慢車、行人通行與道路障礙

柒、結語

壹、前言





壹、前言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政府提供**民眾**道路交通行為之規範，並作為**政府單位**執行公權力之準則。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容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關於**(1)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2)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3)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4)行人通行、(5)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

貳、法規背景介紹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交通法規關聯圖

法律

(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及總統公布的程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規)命令

(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一般事項而為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章節架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汽車牌照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
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

第五章 慢車

第六章 行人

第七章 道路障礙

第八章 附則

汽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第二、三、四章整合為「汽車」一章

參、汽車牌照與車輛檢驗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汽車分類(使用目的)

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下列二類：§4

1. **自用**：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2. **營業**：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自用車



營業車

*照片來源：TVBS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ScjTqISt_8)



一、汽車分類(使用性質) §3

車型	樣式
大型車 大客車  *大客車：座位在10座以上之客車	聯結車  大貨車  *1.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 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109.9.4修)
小型車 小客車  *小客車：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	客貨兩用車  小貨車  * 1.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 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109.9.4修)

* 汽車定義：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客車、貨車與機車）。
(109.9.4修)

二、機車分類 §3

重型機車	規格	輕型機車	規格
大型 重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250cc或40馬力(HP)	普通 輕型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50cc 或 1.34馬力(HP)<馬達及控制器≤ 5馬力(HP)
普通 重型機車	 50 CC<汽缸總排氣量≤250cc 或 5馬力(HP)<馬達及控制器≤ 40馬力(HP)	小型 輕型機車	 馬達及控制器≤1.34馬力(HP) , 且最大行駛速率≤45km/hr

本法條文若無註明專為機車規定，則可依汽車相關規定處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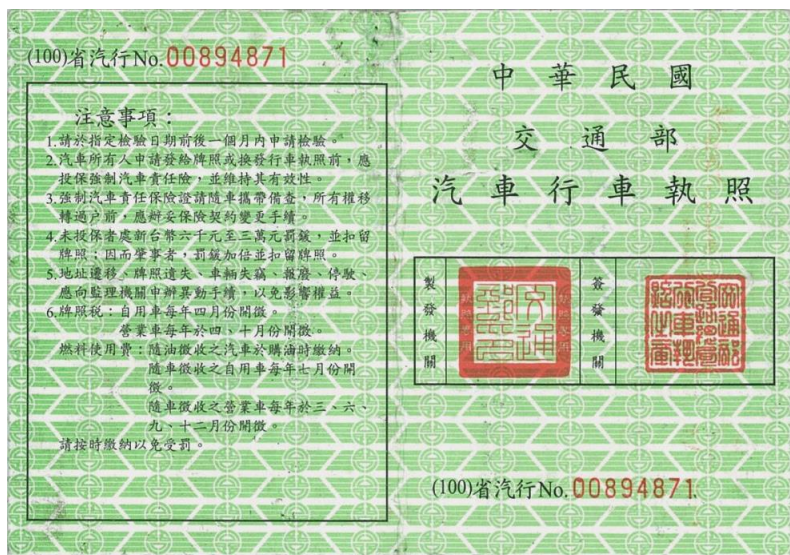
三、汽車牌照(行車執照)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 §8

一、號牌



二、行車執照



汽車行車執照



機車行車執照



三、汽車牌照(行車執照換發) §14

1.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
2. 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
(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3. 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
 - 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
 - 機車行車執照。
 - 自用拖車使用證。





三、汽車牌照(汽車號牌種類)

車型	樣式		
大型車	自用大貨車	自用大客車	遊覽車
	營業大貨車	營業大客車	
小型車	自用小客(貨)車	營業小客車	電動自用小型車
	租賃小客(貨)車	營業小貨車	身心障礙者專用車



三、汽車牌照(汽車號牌懸掛方式) §11

1. 號牌數量

-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
- 機車每車一面
 - 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
≥550CC) 每車二面號牌



車輛前端

2. 懸掛位置

- 汽車：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機車：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車輛後端

*照片來源：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LdRTykOvq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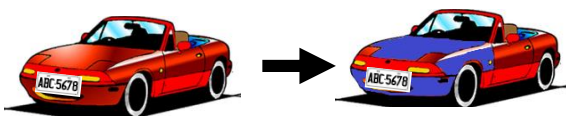
註：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四、汽車使用異動登記方式 §15

1. 新車登記：新領牌照申請登記

2. 車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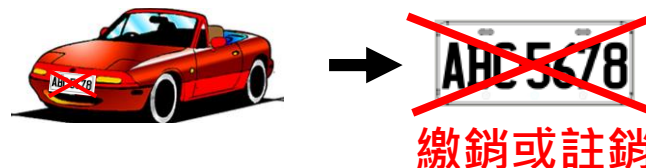
- 過戶。
- 變更。
- 停駛。
- 復駛。

過戶  車輛過戶	變更  車身顏色變更
停駛  車牌繳回	復駛  車牌取回

註：車輛如果不使用，車主可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報廢，停駛期間或報廢後，即免徵燃料費及牌照稅。但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逾期會被註銷牌照，須重新領牌，才能再行駛(停駛超過3個月，復駛另須臨時檢驗合格)。汽車報廢，則不得再申領牌照使用。

3. 車輛報廢

- 報廢。
- 繳銷牌照。
- 註銷牌照。





五、檢驗類別 §35

1. 申請牌照檢驗：車輛新申請領牌照時辦理檢驗 §43
2. 定期檢驗：依出廠年份定期檢驗 §44

類別	出廠年份	檢驗次數	檢驗年限
• 自用小客車 • 大型重型機車	未滿5年	免驗	指定日期 前後一個月內
	5年以上未滿10年	每年至少1次	
	10年以上	每年至少2次	
•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含小貨車)及營業車、幼童專用車	未滿5年	每年至少1次	
	5年以上	每年至少2次	
• 租賃自用小客車、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未滿3年	每年至少1次	
	3年以上	每年至少2次	

3. 臨時檢驗：§45

車齡十年以上車輛過戶、車輛設備變更、重大機件損壞修復、或停駛期間3個月以上者須申請臨時檢驗

六、車輛輪胎磨耗標準 §39、§39-1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七、車輛車身加漆標識

- 大貨車、小貨車應於後方標示牌照號碼：§42



大貨車



小貨車

*照片來源：google 街景圖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5.0794065,121.488111,3a,42.3y,238.47h,78.76t/data=!3m6!1e1!3m4!1squ1UrZ3C3DKz-RtW6-CoFQ!2e0!7i16384!8i8192>)

肆、汽車駕駛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駕照種類(使用目的) §5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下：

- 一、**職業駕駛人**：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 二、**普通駕駛人**：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職業駕駛人



雲林縣大眾運輸業者安全好駕駛宣誓

職業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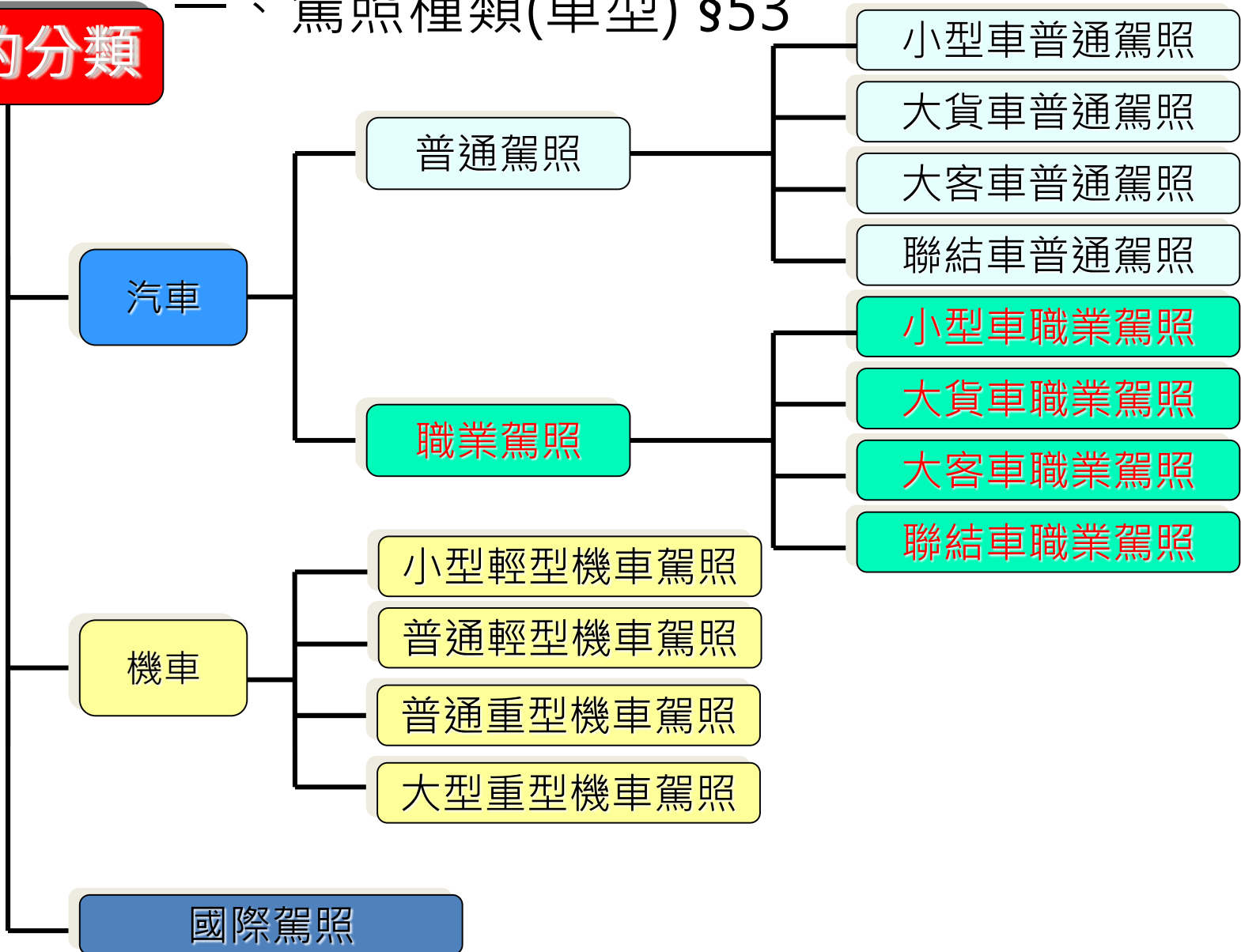


飯店業者接駁車



駕照的分類

一、駕照種類(車型) §53





二、駕照執照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性別
姓名	張
出生日期	1
住址	2
有效期限	3
審驗日期	管轄

樣 SPECIMEN

正面

印製號碼	(交)	動員編號
持照條件	A無限制	B駕駛自動排檔車
住址變更	C加註條件：	登記機關戳
職業駕駛審驗	應按期審驗逾期罰款，逾期一年本照註銷	章戳
備註		

樣 SPECIMEN

反面

駕駛執照注意事項：

1. 駕駛車輛類型及持有普通/職業駕照
2. 持照條件
3. 職業駕照審驗日期



三、駕駛執照考領年齡限制 §52、52-1、52-2、60

駕照種類		可考領年齡	最高年齡	備註
汽車	普通	18歲	不受限制	
	職業	20歲	65歲	小型車職業駕駛人70歲 部分大型車職業駕駛人68歲
機車	輕型	18歲	不受限制	
	普通重型	18歲	不受限制	
	大型重型	20歲	不受限制	

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四、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 §52-2

需要換照的對象

- 一、106.7.1以後才滿75歲(民國31.7.1(含)以後出生)的長輩，請於78歲前辦理換照
- 二、106.7.1以前已年滿75歲的長輩，駕照可繼續使用不用換照，但以後若有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者，請於通知後3個月內辦理換照



駕照換發週期: 3年

換照條件

體檢合格

包含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及其他特殊疾病等

(同報名機車考照體檢項目)



通過「認知功能測驗」 或提供「未患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

認知功能測驗如果沒有通過，建議您應到醫院做進一步的專業醫療檢查唷！

(失智症檢查費用依照各醫院收費標準)



認知功能測驗

認知功能測驗包含：

1. 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能力

說出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

滿分5分
(4分以上通過)

106/7/16



2. 近程記憶思考能力：

觀看10種圖案並經過2分鐘後，回答圖案名稱

滿分10分
(3分以上通過)



3. 判斷力及手腦並用的能力：

畫出指定時刻的時鐘

滿分7分
(4分以上通過)





五、駕駛執照考領經歷限制(機車&小型車) §60

1. 機車經歷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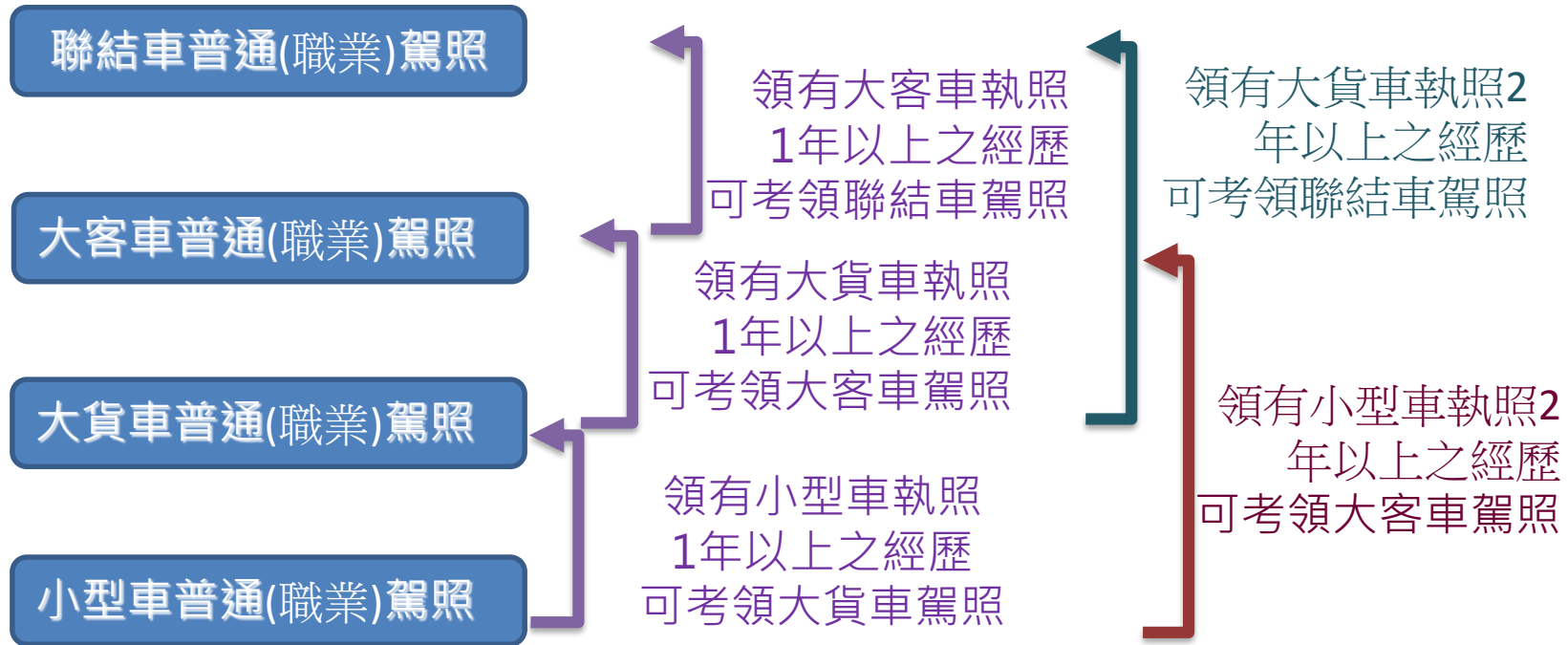
- 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 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2. 小型車經歷限制

- 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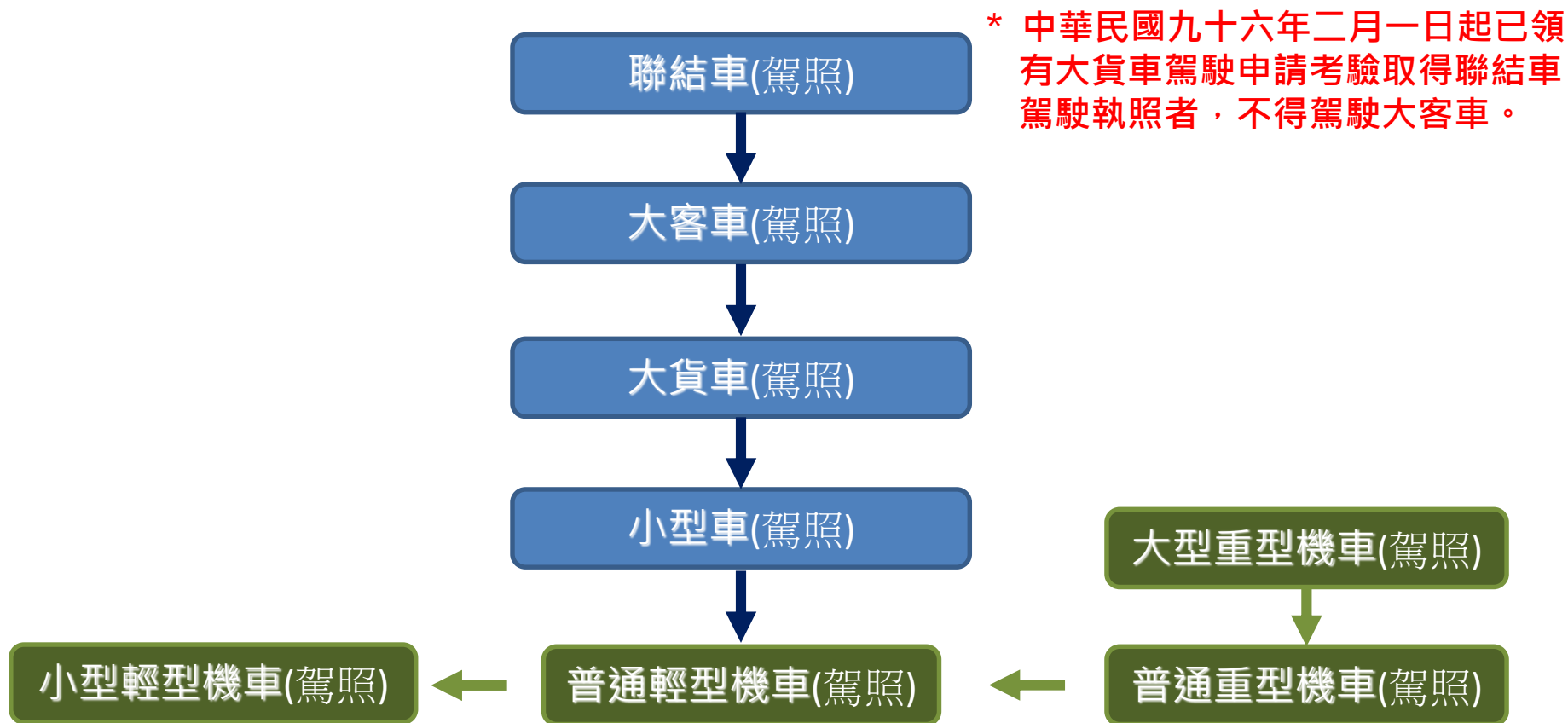
五、駕駛執照考領經歷限制(大型車考領) §60



- **職業駕照考領：**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六、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等級 §61、61-1



➡
➡ :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

七、學習駕駛證

-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56
-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59





八、小型車實施場考及道考 §65-1、67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



注意事項：

1. 參加筆(路)試者，應檢附體檢合格之駕照登記書及國民身分證(或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士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需再檢附6個月所拍攝1吋半身相片1張(應與駕照登記書之相片相同))。
2. 汽車用體檢表一年內有效，體檢表逾期欲報考者應重新辦理體檢。
3. 筆試成績保留期限皆為1年。
4. 個別報考：學習駕照滿3個月以上者。
5. 團體報考：經立案駕駛訓練機構滿五週以上結業。
6. 已參加筆(路)試不及格者，7日後個別或團體(併下梯次團考或憑結業證書參加個別報考)再行報考筆(路)試。
7. 「場內考驗」與「場外道路駕駛」分開計分，及格分數皆為70分。

伍、汽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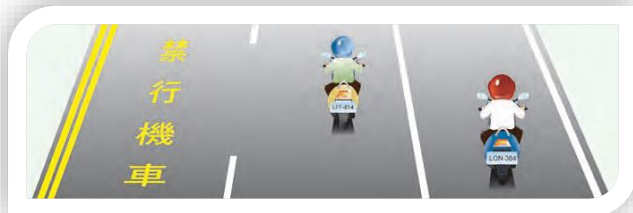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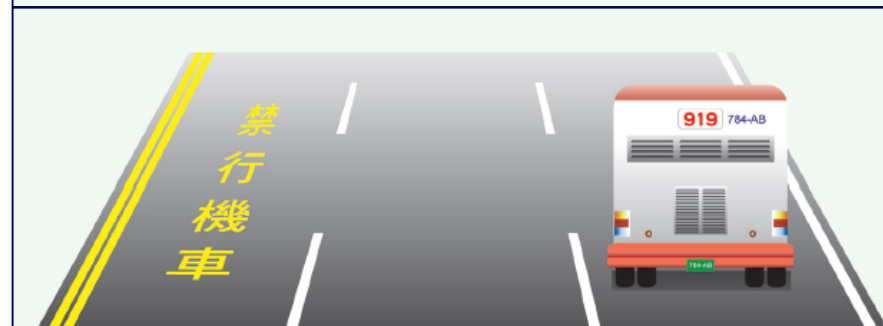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車道行駛

- 汽車行駛道路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96
- 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98
- **機車**行駛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
§99



▲道路的內、外側車道通常利用道路中央或黃色標線來辨別。



▲慢速車與大型車應靠外側車道行駛。



▲唯有公車及經授權許可的車輛能行駛於公車專用道。

一、車道行駛(快慢車道)

-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95
-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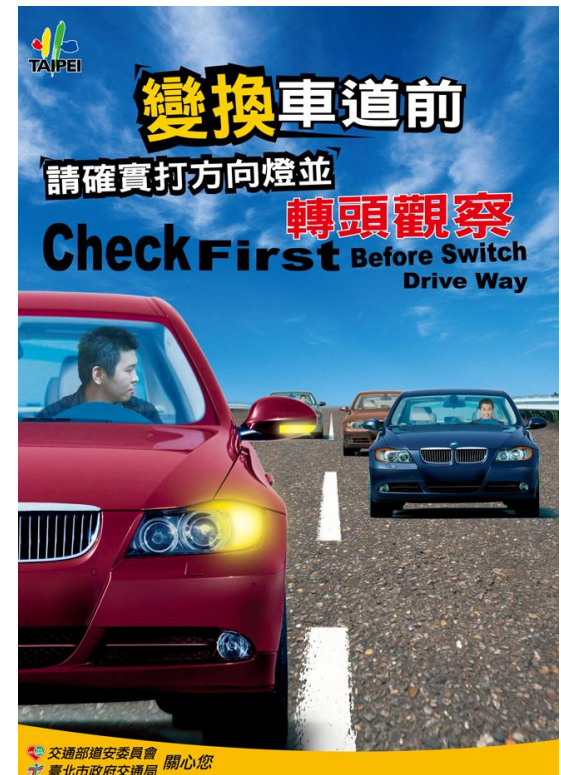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變換車道)

- 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93
-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98
-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91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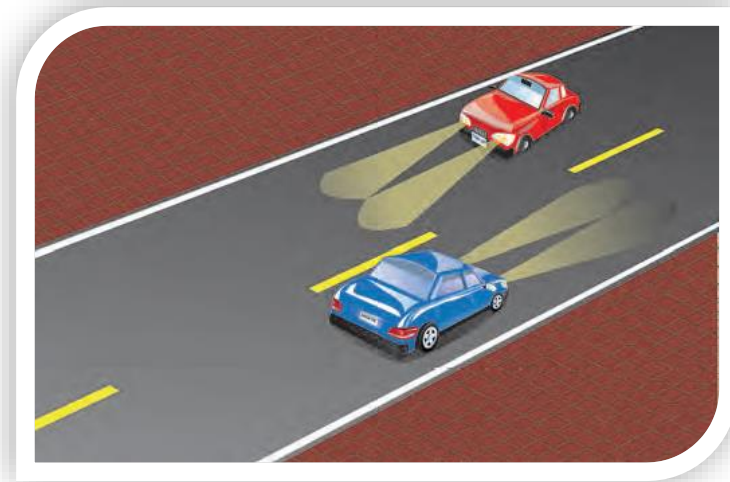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匯入車道) §98

-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
 - 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
 - 無直行車道者：
 - ✓ 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
 - ✓ 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一、車道行駛(會車方式)-2 §100

- 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 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 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一、車道行駛(會車優先原則) §100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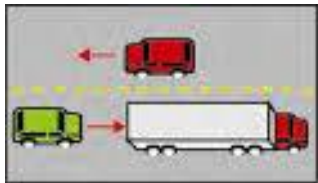
-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 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 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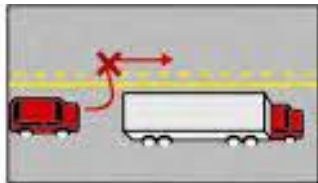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超車) §101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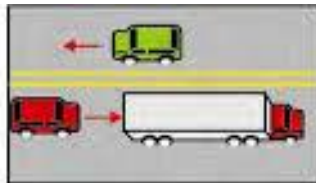
- 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
-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後行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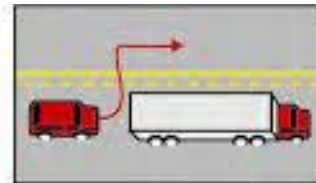
雙向均可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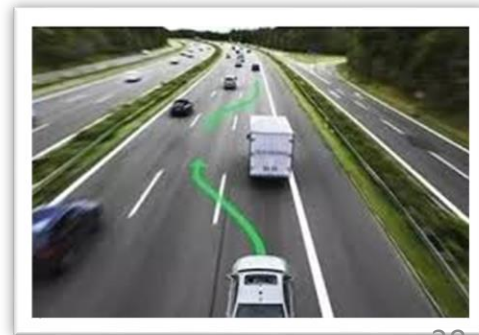
禁止超車



雙向禁止超車



可以超車





一、車道行駛(速限) §93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 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
 -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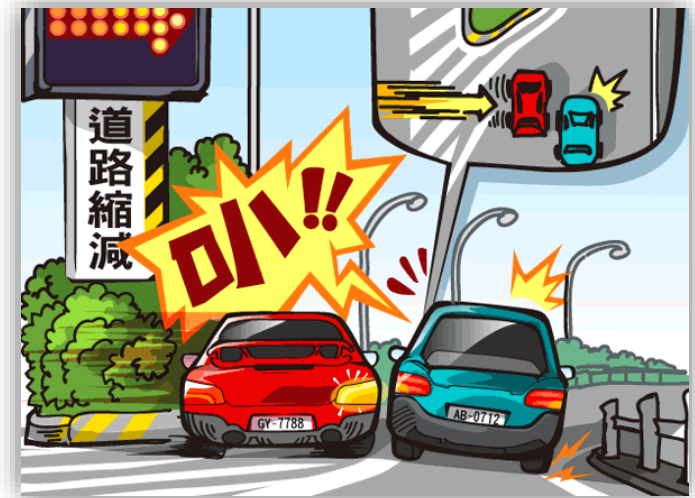


一、車道行駛(喇叭) §92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 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一、車道行駛(路口前準備轉彎) §102

- **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機車於路口前準備轉彎時，除依當地路段標誌規定採兩段式左轉外，亦須遵循本規定。



*圖片來源：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二、交岔路口

行經路口 慢看停

紅燈停、**綠**燈行、**黃**燈不搶過！

- ★行經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
- ★轉彎車輛讓直行車輛先行。
- ★路口車輛多，停看保平安。
- ★讓在自己車輛右方之車輛先行。

行經路口時
請減速慢行，互相
禮讓喔！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基隆市警察局 關心您 廣告

二、交岔路口(路口優先通行權判斷原則)

交岔路口優先通行權(安全規則102條)

以警察指揮為準

無號誌路口

有號誌路口

無幹支道標誌(線)

有幹支道標誌(線)

車道數相同

同為直行、轉彎時

左方

(右方先行)

7

轉彎

直行(先行)

6

少線

多線(先行)

5

支道

幹道(先行)

4

轉彎

直行先行

3

閃光號誌

閃光紅燈

閃光黃燈(先行)

2

三色號誌依號誌指示

1

執行任務之消防、救護、警備、工程救險車有優先通行權

轉彎時距離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同向2車道進入1車道

直行車優先

無直行車道內車道先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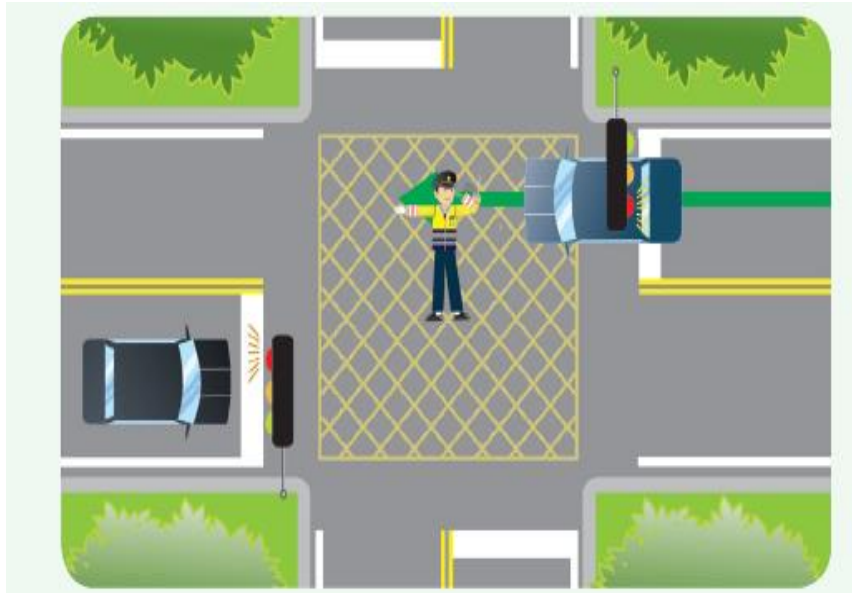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

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左轉彎車輛先行

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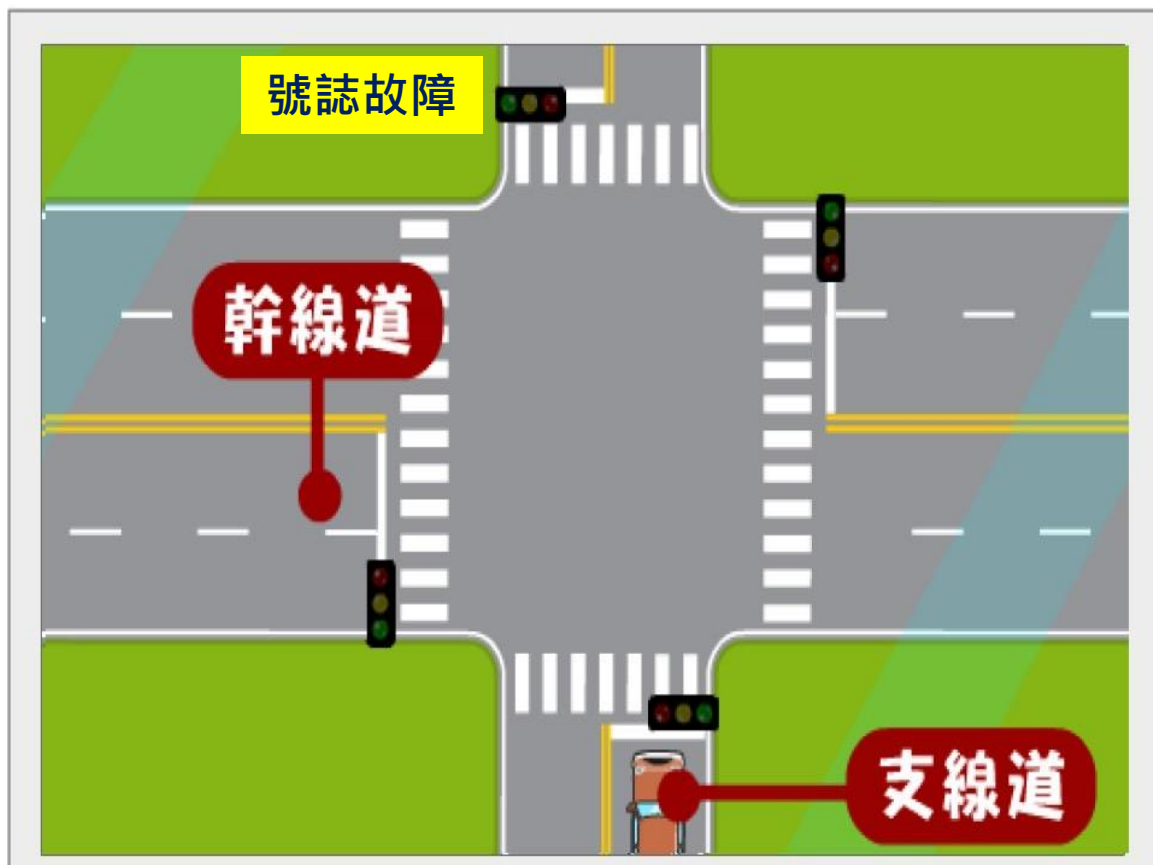
二、交岔路口(號誌路口或交通指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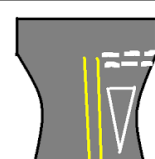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幹道VS.支道-1)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宣導資料

支線道(辨識方式)	
標誌	
讓	
停	
標線	
讓	
停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幹道VS.支道-2)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
讓**幹線道車先行**



設有**停車再開標誌**
或「**停**」**標字**為支線道，
應讓**幹線道車先行**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e網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多線道VS.少線道-1)

- 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
- 車道數計算，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數，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宣導資料

二、交岔路口(無號誌路口-多線道VS.少線道-2)

未分幹線道、支線道者，
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



未分幹線道、支線道者
且車道數相同之**轉彎車**應暫停
讓**直行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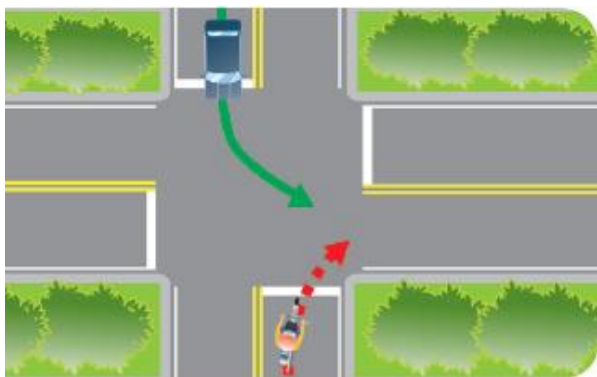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交通安全e網通，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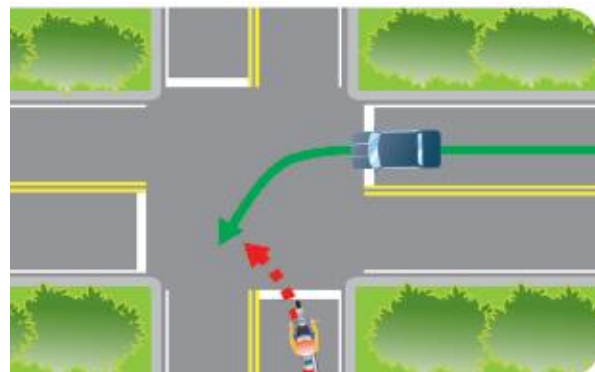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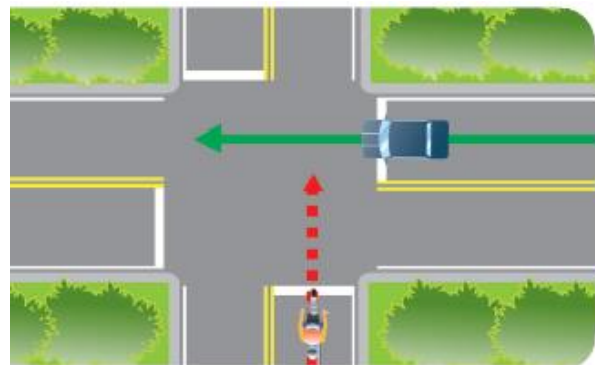


二、交岔路口 (無號誌路口-車道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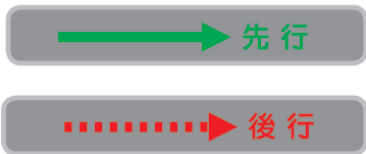
- 車道數相同時：
 - 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
 -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 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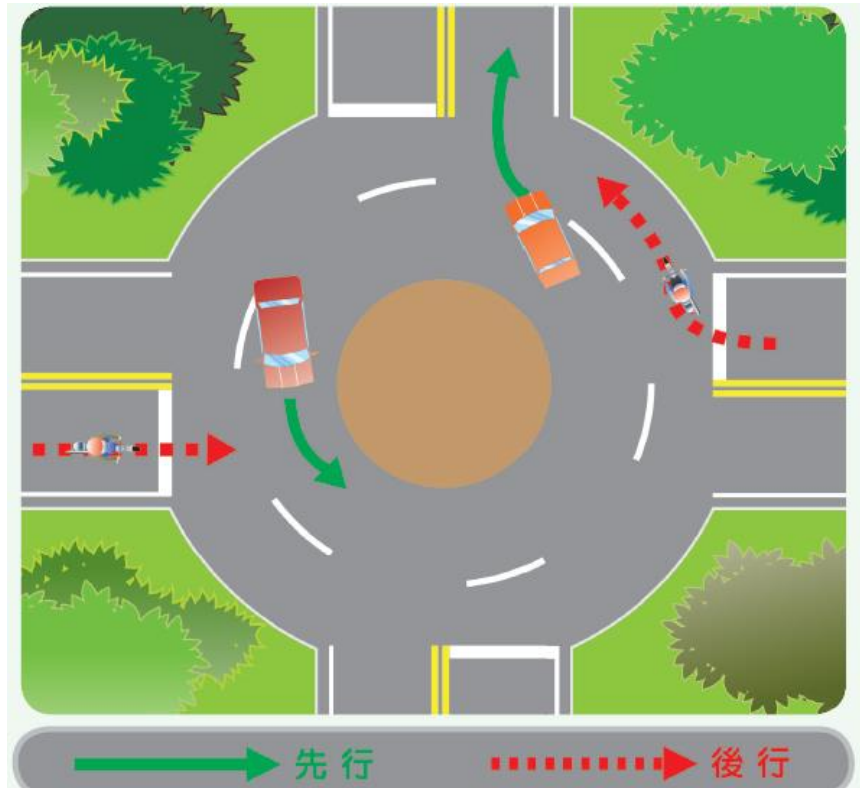


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二、交岔路口(圓環路口)

-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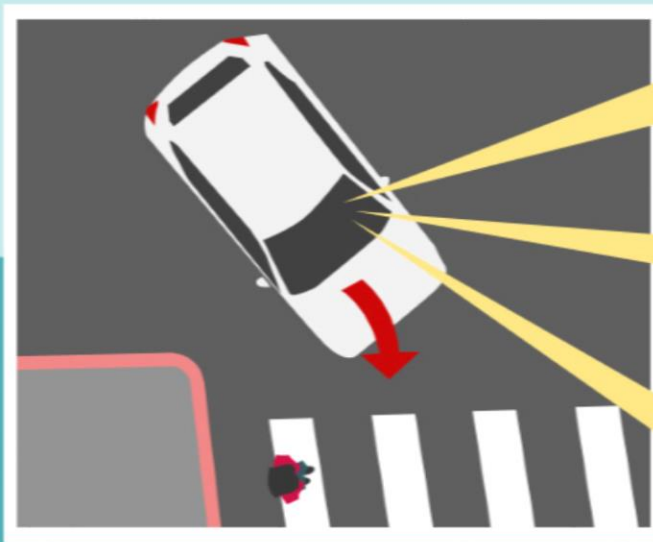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新安東京保險

(<https://www.tmnewa.com.tw/FTEExtend.aspx?ExtendID=6f11e8b6-7964-4ddb-8e9b-c698939b3420>) 50



二、交岔路口(安全防禦駕駛-慢看停)

汽機車行經路口謹記 慢 · 看 · 停



慢



接近路口
減慢速度

看



擺頭左右察看
有無人車

停



停車讓斑馬線上的
行人先行



二、交岔路口 (安全防禦駕駛-注意視線死角)

右轉左轉注意A柱，意外不再發生



- ▶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注意被A柱遮蔽的視線死角**，請擺頭察看有無人車。



二、交岔路口 (安全防禦駕駛-禮讓行人)

路口禮貌運動，守護你我安全



- ▶ 左轉汽車禮讓行人
行人點頭或揮手向駕駛致謝



- ▶ 右轉機車禮讓行人
行人點頭或揮手向駕駛致謝

三、平交道(保持適當距離) §104

停、看、聽，保持適當距離，才能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



-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55



三、平交道(平交道範圍函釋)

•交通部109年9月1日交路字第1095015311號函釋

依據本部109年8月7日召開研商「內政部警政署反映車輛於鐵路平交道網狀線停等列車通過之行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3款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修正：有設置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者，以遮斷器界定其範圍；
未設置遮斷器之鐵路平交道者，以停止線及其延伸界定其範圍。

民眾駕駛車輛倘有於遮斷器至停止線間範圍之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

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舉發，車輛於遮斷器範圍

內之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舉發。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 第1項）

三、平交道(平交道範圍圖示)



遮斷器內黃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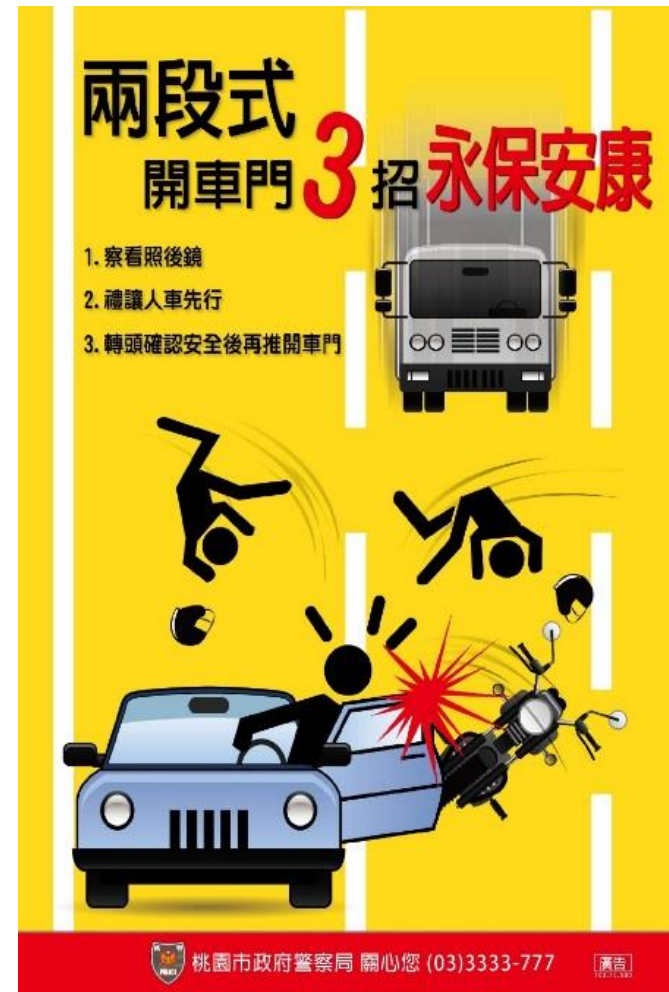
遮斷器外黃網線

四、正確開啟車門 §112

臨時停車或停車，駕駛人或乘客
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

- 一、應於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門。
- 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有輪椅置放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
- 三、應注意其他人、車，並讓其先行。
-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項 106.06.30增訂)





五、行車前注意事項 §89

車輛行車前檢查項目

項目	說明
設備檢查	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
攜帶證件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
乘坐規定	駕駛人、前座、小型車後座及大客車車廂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並依規定使用安全座椅。
起駛動作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平時車輛應該定期保養，若有故障應即時送修處理

●行前檢查

- | | |
|------------------------------------|---------------------------------------|
| ☐ 照後鏡位置 | ☐ 煞車燈及方向燈是否正常？ |
| ☐ 擋風玻璃是否乾淨？ | ☐ 有備胎嗎？ |
| ☐ 雨刷是否正常？ | ☐ 燃料夠嗎？ |
| ☐ 機油夠嗎？ | ☐ 煞車是否良好？ |
| ☐ 燈光有無故障？ | ☐ 方向盤穩定嗎？ |
| ☐ 冷卻水夠嗎？ | ☐ 車輛故障標誌是否攜帶？ |
| ☐ 車胎是否正常？ | |



●貨物裝載

貨車駕駛人應注意裝載貨物是否超載（超重、長、寬、高）。裝載物品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不得有滲漏、飛散或墜落情形。

提醒您！

- 五油：1.燃料油 2.機油 3.動力方向油 4.煞車油 5.變速箱油
- 四燈：1.頭燈 2.方向燈 3.煞車燈 4.倒車燈
- 三水：1.水箱水 2.電瓶水 3.車窗清潔液



六、方向燈使用時機 §91、109

汽機車改變行車方向時要打**方向燈**，才能避免被撞的危險



*：先打左方向燈，行駛至安全距離後，再打右方向燈回原車道。



改變行進方向三步驟：

- Step1. 先打方向燈
- Step2. 看後照鏡
- Step3. 擺頭察看有無人車





六、開車禁止滑手機 §90

駕駛人駕駛汽車規定：

-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七、避讓「緊急任務車輛」(狀況分類) §101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避讓行駛方式：

地點	狀況	處理方式
路段	同向或雙向 僅有一車道	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路段	同向二車道以上	• 同車道：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 • 非同車道：應減速配合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路段	緊急任務車輛從相鄰二車道間車道線行駛	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路口	緊急任務車輛進入交叉路口	• 同向：應駛離至不妨害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 • 非同向：車輛應減速暫停，以避讓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註：上述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為閃燈與鳴笛動作。



七、避讓「緊急任務車輛」(路段)

遇緊急任務車輛應避讓 我該這麼做...

路段中與救護車同向



單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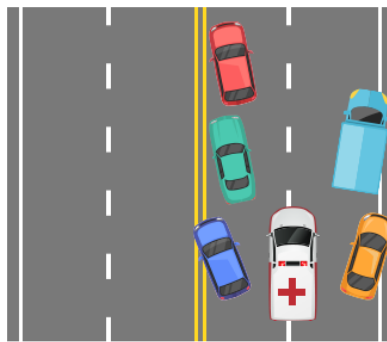


靠向右側道路

同向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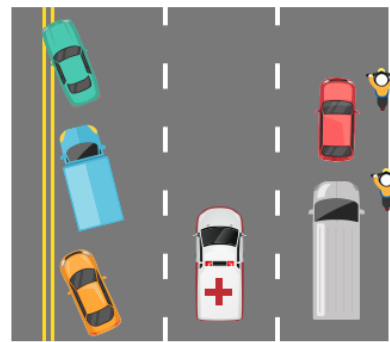


同向2車道



向車道左右兩側避讓

同向3車道以上



向兩側避讓



七、避讓「緊急任務車輛」(交岔路口)

遇緊急任務車輛應避讓 我該這麼做...

交岔路口遇到救護車



註：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八、隧道緊急事故應變(停放方式)

1. 先將車輛停放於道路側(兩側/左側)，讓出救援車輛救災通道。

車輛靠左熄火 鑰匙留車上依指示逃生
保持緊急車道暢通



停靠左側(蘇花改)



停靠兩側(八卦山/雪隧)

八、隧道緊急事故應變(逃生步驟)

2. 停妥車輛後將引擎熄火，**車鑰匙留置車內、車門不上鎖、車窗降下保持開啟狀態。**大客車駕駛須開啟車門及安全門，引導乘客下車逃生。
3. 降低身形，依據逃生指示燈指示方向盡速撤離，**朝行車反方向作為逃生之方向。**



八、隧道緊急事故應變(廣播與聯繫方式)

4. 聽從交控中心廣播或指揮人員引導，往逃生路線撤離。
5. 透過緊急電話聯繫通報行控中心，若火災可按下消防栓箱上之手動火警「警報按鈕」。



進入逃生聯絡通道

* 勿隨意打開逃生門，避免濃煙進入



在通道內聽交控中心廣播指示

陸、慢車、行人通行與道路障礙 (慢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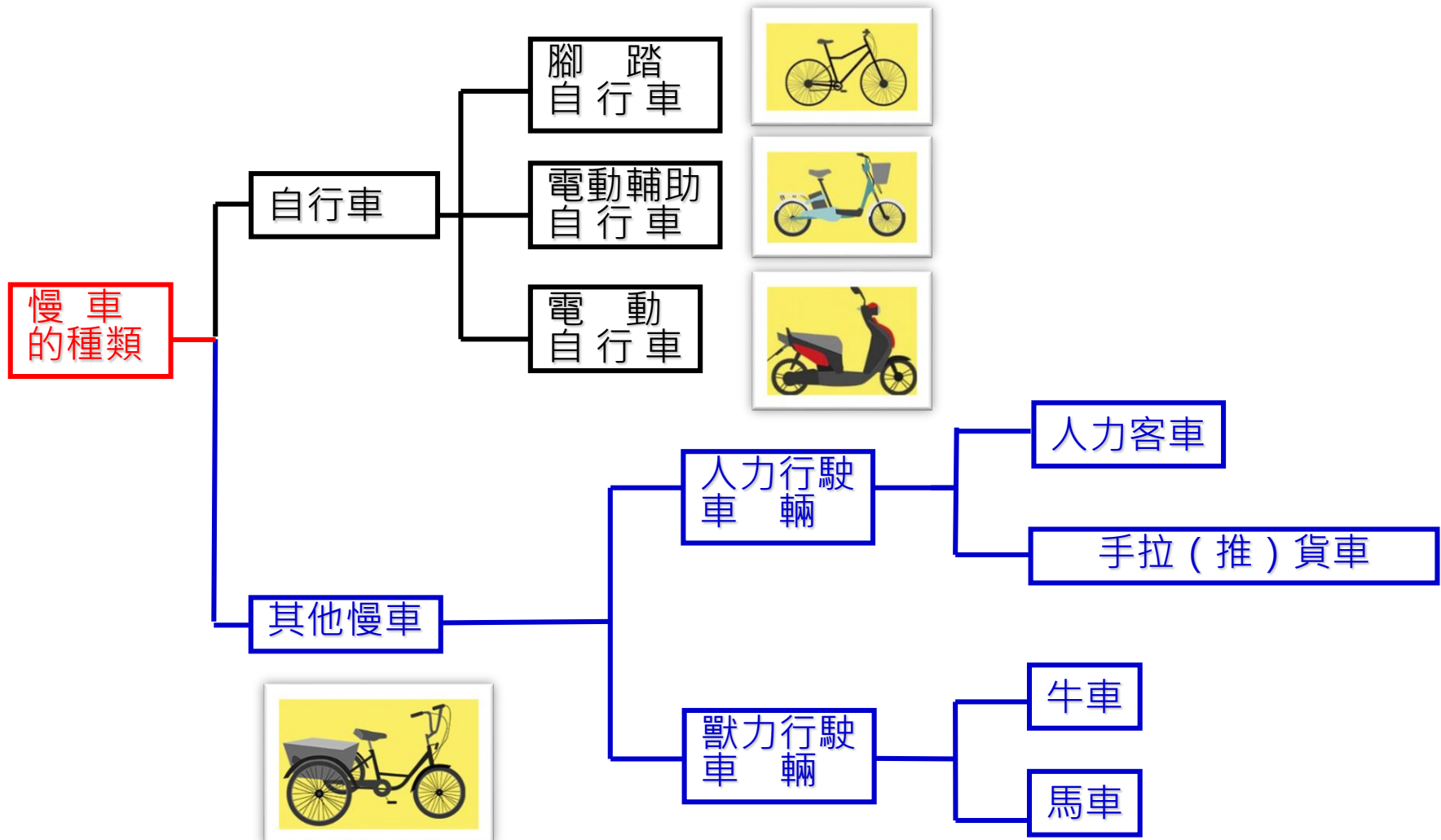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慢車種類 §6





二、自行車騎乘安全注意事項

自行車騎乘安全事項



安全帽 -最重要的裝備，降低頭部意外撞擊

煞車 -煞車鬆緊以握緊煞車時，還能放入1個指頭為原則

前後燈 -確認前後車燈是否有電

車輪反光裝置 -供測向車輛辨識

輪胎 -胎紋是否清楚、胎壓是否正常且氣足

• 安全守則

1. 切實遵守交通規則、號誌、燈號指示。行進中，應靠右騎乘，並儘量直線前進，不要隨意變換車道。
2. 騎車的重心，爬坡時身體重心在前方，下坡時身體重心在後面。
3. 騎車時不可併行，兩車不要太接近，平路時保持2輛車間距，下坡時至少保持5輛車間距。
4. 煞車時要提前煞車，先煞後再煞前，手伸直，重心往後下方移，先煞後70%再煞前30%，避免緊急煞車。
5. 車把不吊掛東西或撐傘，不陷入車陣中，不勾肩搭背，不吊車尾，不在街上亂闖。



陸、慢車、行人通行與道路障礙 (行人通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行人道路使用規範 §13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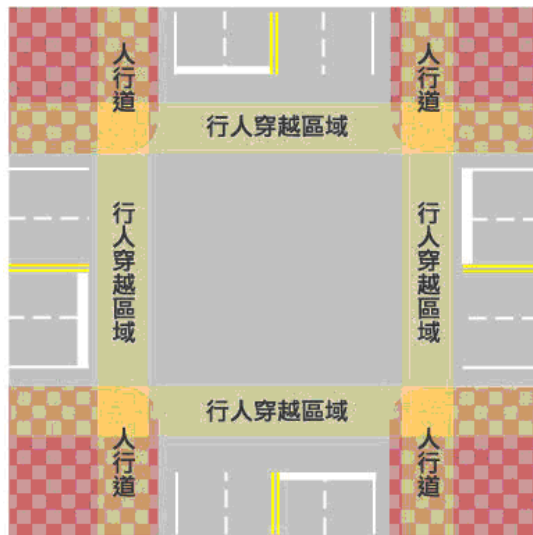
- 人行道
 - 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應**靠邊**行走。
- 穿越道路
 - 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
 - 行人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二、行人路口穿越範圍(§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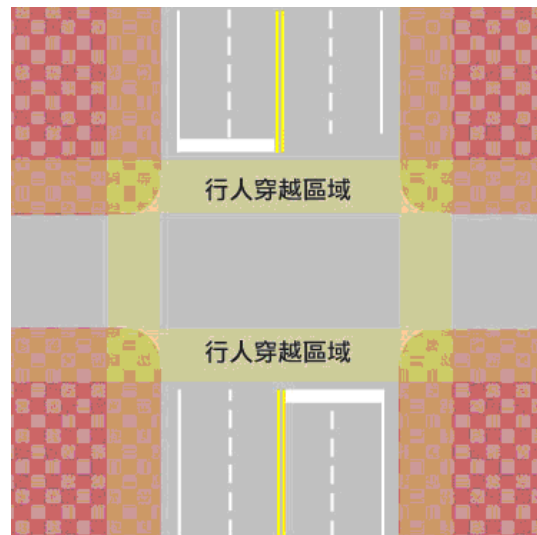
-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未設有行人穿越道、天橋或地下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如下：

1. 設置人行道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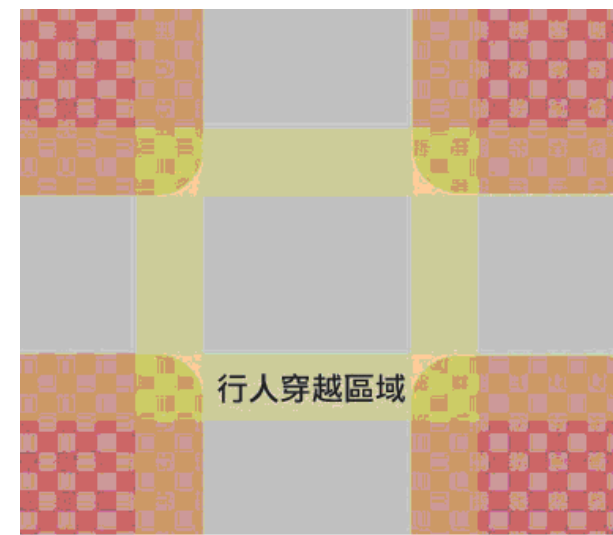
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

2. 未設人行道，但有停止線



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

3. 未設人行道及停止線



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
三公呎以內



三、禮讓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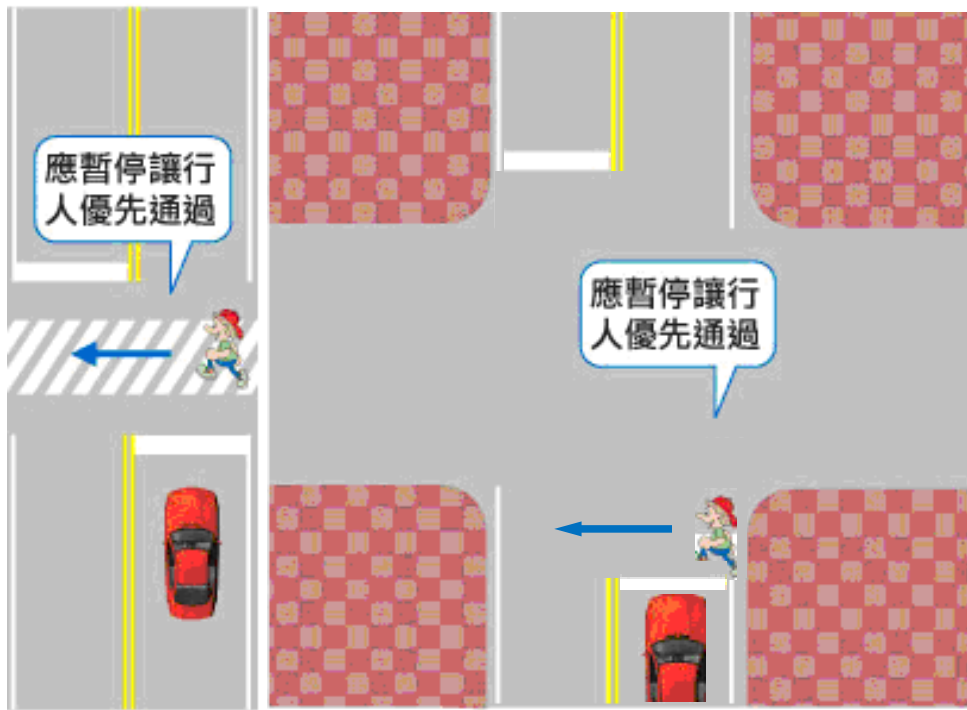
- 汽車行經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 (§103-2)

- 無論該路口是否劃設行人穿越道
- 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

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 無號誌路口

- 設穿越道 • 未設穿越道



2. 號誌化路口

- 未設穿越道



四、車輛禮讓行人範圍

- 汽車行經路口禮讓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為原則。(警政署)



陸、慢車、行人通行與道路障礙 (道路障礙)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道路障礙(施作工程須事前申請) §143

- **挖掘道路**，應事先向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
- **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圖片／北市捷運工程局

12/28/2



自由時報

二、道路障礙(辦理活動須事前申請) §142

-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柒、結語





柒、結語

- 交通法規的制定，是為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 身為一個優秀的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是應盡的基本義務。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經驗分享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